#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业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分众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io2 HK			
分众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01 室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注册证书号码: 220812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62602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企业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董事: 张为信 (CHEUNG, Wai Shun David)、李英华 (Lee Ying Wah Brian)

股东及持股比例: Gio2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100%

联系电话: +852 3972 39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留权
张为信	董事	男	D35****(2)	香港	香港	香港
李英华	董事	男	R06****(1)	新加坡	香港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要的原因, Gio2 HK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分众传媒 2.40%的股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预计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77%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7-041《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一)》。

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Gio2 HK 持有上市公司 646,398,712 股 A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7.40%。

2017年2月14日, Gio2 HK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分众传媒股份5,500万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91,398,712股,占当时分众传媒总股本的6.77%。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分众传媒原有总股本 8,736,83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Gio2 HK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27,958,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7%。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分众传媒 股份 216,379,952 股,占分众传媒总股本的 1.7690%。

本次权益变动后, Gio2 HK 持有上市公司 611,578,245 股 A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17 年 2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分众传媒 2.4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分众传媒 611,57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分众传媒持股超过 5%股份的股东。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271,379,952 股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18日	8.60	3310	0.2706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21日	8.60	1715	0.1402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6日	8.68	3865	0.3160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3日	8.86	1723	0.1409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9日	9.00	8796.4444	0.7192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10月12日	9.85	2000	0.1635
Gio2 HK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日	10.83	228.5508	0.0187

注: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境外登记注册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盖章)

2017年11月2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130 室				
股票简称	票简称 分众传媒		002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01 室				
拥 有 权 益 的 股 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보他□(请注明) 【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而非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 为权 为权 为权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